

# 河海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废弃物 回收处置细则（试行）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河海大学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规定》（河海校政[2008]87号），加强我校化学危险品废弃物的管理，规范回收处置程序，降低安全隐患，特制定本细则。具体如下：

1. 化学危险品废弃物是指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件2）的化学废物，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化学废物，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2. 化学危险品废弃物的分类暂定为剧毒、含重金属、有机、无机等四类物质的过期药品、试剂和用过的空瓶和废弃液。

3. 化学危险品废弃物必须统一回收，按照其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存储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严禁不经处理直接丢弃。

4. 化学危险品废弃物中不应含有放射性物质。

5. 无毒无害的化学品废弃物不应混入化学危险品废弃物中。

6. 收集、存储化学危险品废弃物的场所应远离火源、热源，并保持良好的通风。相关操作人员必须根据化学品特性进行相应的个人防护，确保人员安全。

7. 化学危险品废弃液须分类存放在存储性质不发生反应的用过的试剂瓶或HDPE材质的小口桶内，瓶、桶外须粘贴标签标示桶内废液种类和主要成分等信息。

8. 为了防止漏液的发生，要求所用的废液桶必须是桶壁厚实，用前检查无渗漏点，内盖有硅胶密封圈，外盖能严丝合缝。如使用不合要求的容器存放废液，将不予收集处置。

9. 废弃的试剂原液必须用密封良好的试剂瓶盛装并标明成分，分类集中存放在结实加固的试剂瓶纸箱内，箱外标明类别和净重。

10. 固体化学危险品废弃物必须存放在相应的试剂瓶内，并外加标示。所有的化学危险品固体废弃物容器须密封良好，分类集中存放在结实加固的纸箱里，纸箱外要标示类别及净重。

11. 化学危险品试剂空瓶要密封后统一包装在结实的纸箱内，并在纸箱外标明“空化学危险品试剂瓶”。

12. 每年的6月20日前及12月20日前，各学院（系）本着负责的态度，按要求填写废弃物（含到学期末将要产生的）统计表（附件4），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资产管理处。

13. 剧毒化学品废弃物必须在统计表中明确说明剧毒物的名称以及净重。

14. 资产管理处将按照各学院（系）上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数量及包装情况，对不合要求的将被要求重新包装，否则不予处置。

15. 收集危险废弃物时，相关学院（系）按通知的时间，组织人员预先将废弃物搬运至指定场所等待拖运。未按时搬运至指定地点的废弃物由学院（系）自行收存，等待下次回收处置。

16. 拖运期间，要求学院（系）有关人员留守现场至收集完毕。收集完毕后，学院（系）、资产管理处、处置公司相关人员在最终拖运统计表上签字确认废弃物的种类与数量。

17. 处置公司拖运时间安排在每年6月底至7月初，以及12月底至1月初，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18. 出现下列情况将不予回收处置：

1) 废液瓶、桶包装不合要求的：

●废液瓶、桶漏液，或密封不严，可能导致渗漏的

- 桶外壁没有废液成分标识

- 不相容废液存放在同一废液桶内

2) 废弃试剂包装不合要求的:

- 固体试剂或试剂原液没有放在试剂瓶内

- 试剂瓶外没有标识

- 试剂瓶破裂或不能密封

- 没有放在纸箱内的废弃试剂

3) 存放废弃试剂的包装箱不符合要求的:

- 纸箱外部没有标明试剂种类

- 纸箱内试剂没有按照要求分类封装

- 纸箱底部没有用胶带纸进行加固

- 纸箱不结实或已破损

- 箱内存放不相容的试剂

4) 不明成分的废弃物